

(上接A11版)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分离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从事第三人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财产价值增长、申购、赎回和向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基金报告书;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

(12)遵守基金销售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决策信息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守基金财产管理业务往来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途径和方式,随时查询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其损失;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委托给另一基金管理人时,则该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使用,将募集资产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在基金募集期间,对本基金的投资者宣传、推介、说明和解释;

(26)在基金募集期间,对基金持有人的姓名进行登记;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持有与基金财产相适应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业人员,负责基金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其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从事第三人为运作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基金与基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者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资金清算、交割手续;

(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每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当场指认基金管理人是否违反了相应的措施;

(11)存取基金管理人业务档案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议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费用;

(15)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解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认购费、申购款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赔偿其(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与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其利益的活动;

(7)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8)提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必要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